

2024年度
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5年8月29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职责	1
(一) 主要职能	1
(二)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5
二、 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9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0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1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6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8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8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9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9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四部分 附件	28
第五部分 附表	4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全县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并组织落实创业、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社会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落实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办法和全国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组织拟订基本养老、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失业、工伤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制定全县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拟订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制定相关制度、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督促企业参加工伤保险。

5. 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 组织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贯彻落实非法使用童工处置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依法督促用人单位在劳动用工、合同签订与履约时，载明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条款。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劳动违法案件。

7. 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贯彻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苍（回苍）工作或定居政策。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贯彻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指导、监督各级种类技工学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8.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将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作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

容。

9. 贯彻执行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和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调控政策，贯彻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执行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有关离退休政策。

10. 组织实施国家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政府奖励表彰工作，承担评比达标表彰等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县委、县政府名义开展的奖励表彰活动，承办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和县政府决定的人事任免事项。

11. 履行农民工行政管理职责，贯彻执行农民工工作相关政策和规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内容。

12. 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内的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13. 负责推进返乡下乡创业工作，助力乡村振兴。

14. 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便民化审批服务等工作。

15. 贯彻执行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工作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16. 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的参保登记，基础信息维护、个人账户管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退休审核、待遇核定、待遇发放、待遇调整以及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死亡待遇支付、

职业年金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17. 负责社会保险工作的调查研究，社会保险稽核、社会保险内部审计和风险防控工作，规范用人单位及其参保人员的参保行为。

18. 负责社会保险经办标准化体系建设，组织协调、督促、指导乡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经办服务工作。

19. 负责参保人员个人账户权益记录和数据统计、汇总、上报工作，推动养老保险大数据应用工作。

20. 负责与税务部门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调、配合社会保险费的征收工作。

21. 负责社会保险的宣传、信访、保密、安全等工作。

22. 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就业创业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3. 负责就业失业登记、特殊群体就业援助、就业失业动态信息监测工作。

24. 负责失业人员就业困难对象认定，落实就业创业各项补贴政策。

25. 负责人力资源市场调查统计及供求分析，组织开展各类招聘会，对接用人单位招用工和失业人员求职登记及信息发布工作。

26. 负责城乡劳动者的培训意愿调查，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和品牌培训工作。

27. 负责职业技能鉴定和审核发放技能提升补贴工作。

28. 负责失业保险基金管理、扩面征缴、待遇发放及发放期间代缴医疗保险费工作。
29. 负责开展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工作。
30.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坚持就业优先，结构性矛盾进一步缓解。一是畅通了多层次多领域就业渠道；二是健全了覆盖全域就业服务体系；三是实现了培训结业就业无缝衔接。
2. 坚持民生为本，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一是纵深推进了全民参保计划；二是全面筑牢了社保基金防火墙；三是加快探索了便民服务数智化。
3. 坚持改革引领，人才活力进一步激发。一是始终牢守人事考试安全底线；二是持续做好人事档案专审和管理；三是加快推动企业人才评价改革；四是主动作为助推乡村振兴。
4. 坚持多措并举，劳动关系进一步和谐。一是持续发力，妥善化解重点项目涉薪问题；二是规范管理，不断提升劳动维权宣传力度；三是整合资源，创新方式综合施策调解仲裁。
5. 坚持统筹推进，农民工服务保障进一步加强。一是持续开展服务保障农民工专项行动；二是持续打造了梨乡系列劳务品牌；三是持续建强了三级劳务服务体系。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3个，其中

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 苍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3. 苍溪县就业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32,748.29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576.52万元，增长1.8%。主要变动原因是县人社局机关行政人员增加、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目，就业服务中心就业补助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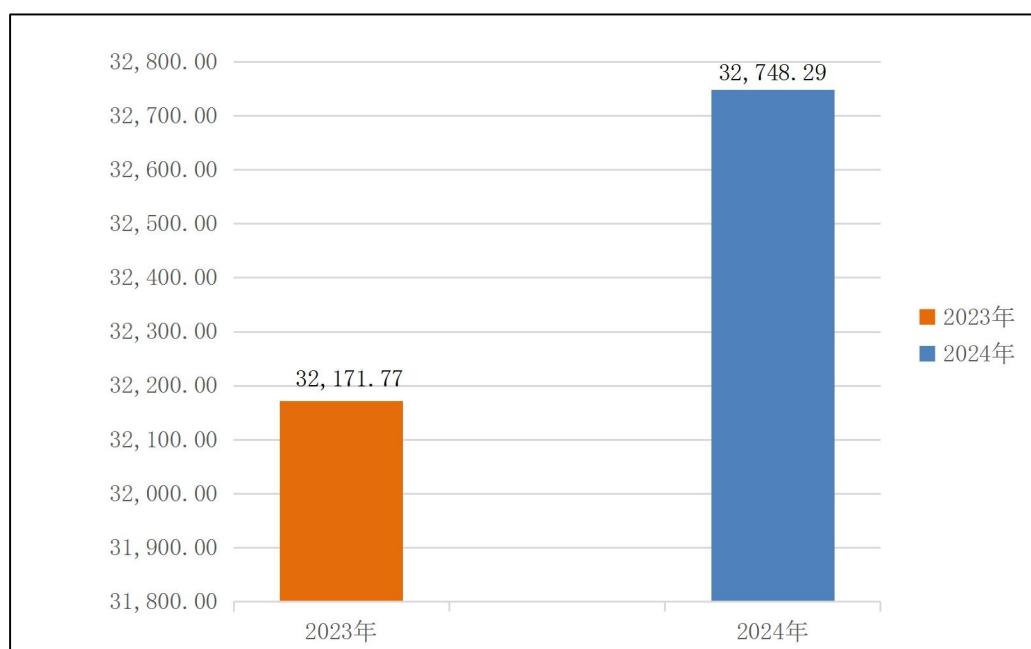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1,461.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275.38万元，占9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37.47万元，占6.5%；其他收入149.03万元，占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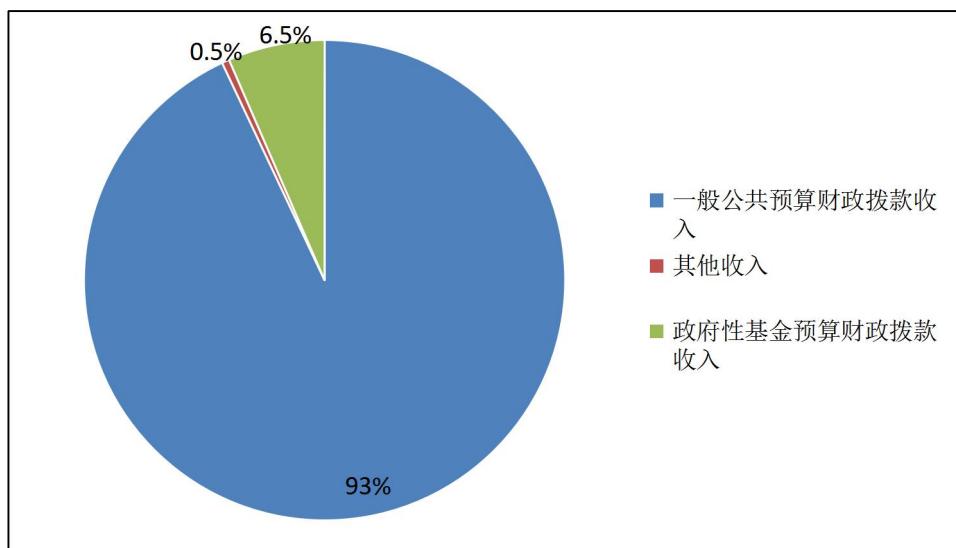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2,367.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20.99万元，占6.9%；项目支出30,146.43万元，占9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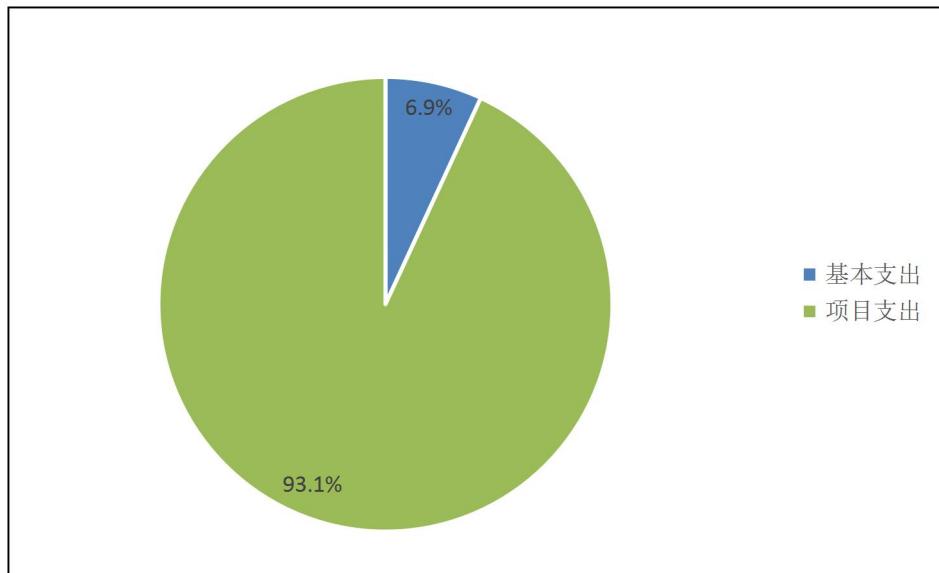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32,223.65万元。与

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611.13万元，增长1.9%。主要变动原因是县人社局机关行政人员增加、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目，就业服务中心就业补助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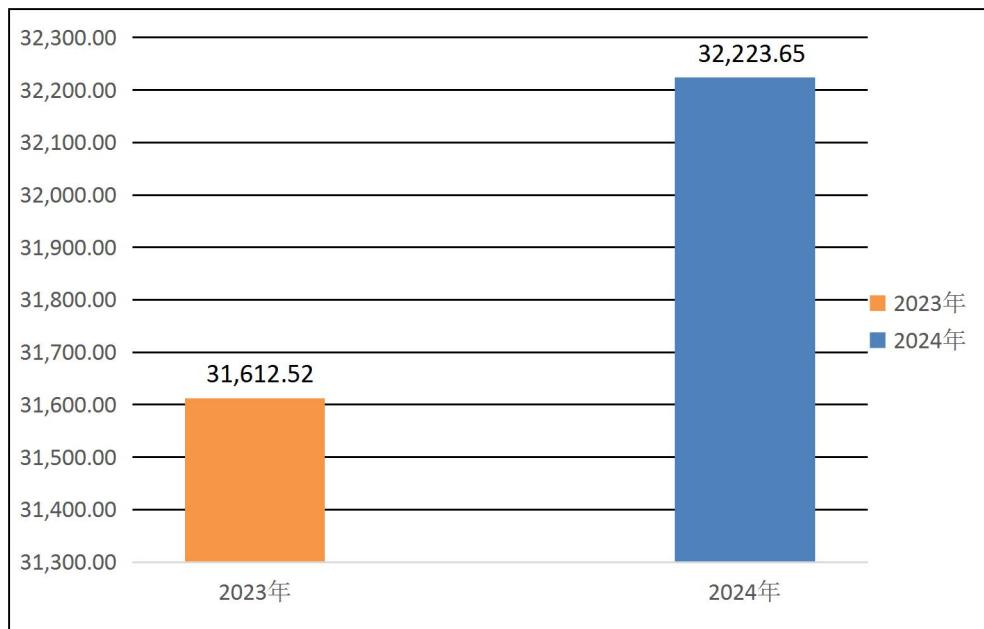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186.1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3%。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708.04万元，增长28.6%。主要变动原因是县人社局机关行政人员增加、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目，人社局及就业服务中心就业补助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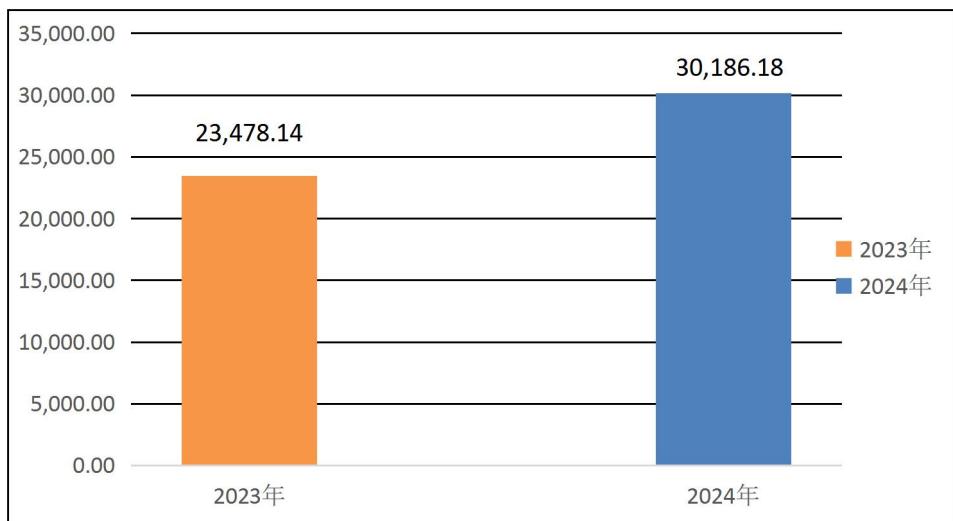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186.1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3万元，占0.1%；教育支出4,587.53万元，占15.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794.28万元，占65.6%；卫生健康支出68.86万元，占0.2%；农林水支出5,576.68万元，占18.4%；住房保障支出157.6万元，占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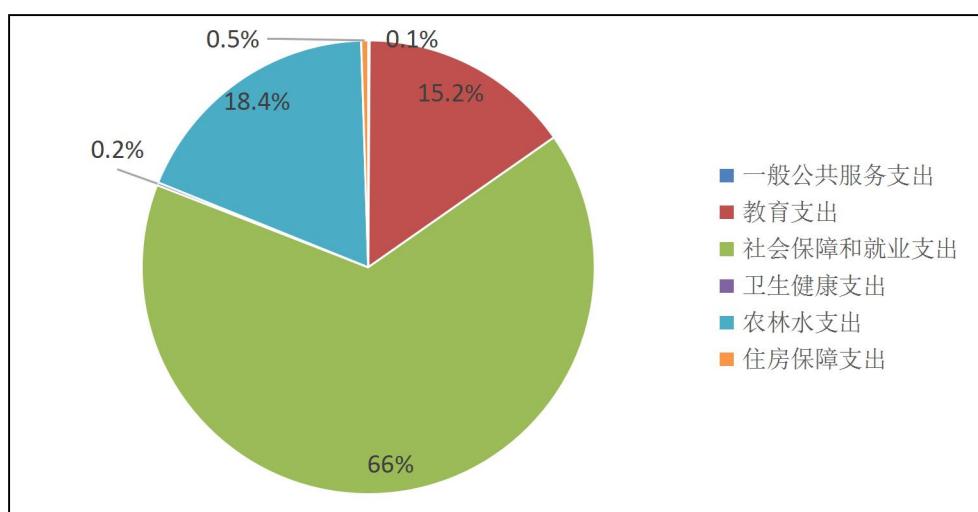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30,186.18万元，完成预算70.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53万元，完成预算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0.7万元，完成预算100%。
3.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支出决算为3,601.6万元，完成预算100%。
4.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支出决算为510.4万元，完成预算100%。
5.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支出决算为475.53万元，完成预算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224.16万元，完成预算9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还未实施完成，待下年继续实施。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36.25万元，完成预算6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还未实施完成，待下年继续实施。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65.63万元,完成预算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支出决算为4.84万元,完成预算6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还未实施完成,待下年继续实施。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6.76万元,完成预算4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还未实施完成,待下年继续实施。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319.75万元,完成预算8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还未实施完成,待下年继续实施。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支出决算为0.07万元,完成预算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还未实施完成,待下年继续实施。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支出决算为5.22万元,完成预算6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还未实施完成,待下年继续实施。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458.72万元,完成预算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还未实施完成,待下年继续实施。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5.34万元,完成预算8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还未实施完成,待下年继续实施。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94.75万元,完成预算9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还未实施完成,待下年继续实施。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397.16万元,完成预算3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还未实施完成,待下年继续实施。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9,362.94万元,完成预算9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还未实施完成,待下年继续实施。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支出决算为25万元,完成预算4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还未实施完成,待下年继续实施。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职业培训补贴（项）：支出决算为232.59万元，完成预算4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还未实施完成，待下年继续实施。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支出决算为688.34万元，完成预算9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还未实施完成，待下年继续实施。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支出决算为218.29万元，完成预算9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还未实施完成，待下年继续实施。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促进创业补贴（项）：支出决算为311万元，完成预算8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还未实施完成，待下年继续实施。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56.69万元，完成预算2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还未实施完成，待下年继续实施。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2,260.78万元，完成预算5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还未实施完成，待下年继续实施。

2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41.19万元，完成预算100%。

2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7.67万元，完成预算100%。

2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3,476.03万元, 完成预算99.1%,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还未实施完成, 待下年继续实施。

29.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 支出决算为2,100.65万元, 完成预算43.2%,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还未实施完成, 待下年继续实施。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157.6万元, 完成预算99.8%,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漏算待下年支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20.94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2,014.39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536.08万元、津贴补贴207.81万元、奖金462.63万元、伙食补助费0.06万元、绩效工资134.0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94.7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8.8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2.5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09.99万元、生活补助112.58万元、奖励金7.44万元、住房公积金157.6万元。

公用经费206.55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12.16万元、印刷费6.6万元、咨询费0.8万元、手续费0.08万元、水费2.04万元、电费

28.71万元、邮电费21.66万元、物业管理费1.24万元、差旅费11.53万元、维修（护）费3.51万元、培训费0.17万元、公务接待费3.54万元、劳务费5.27万元、委托业务费0.3万元、工会经费26.72万元、其他交通费63.1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5.98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3.05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54万元，完成预算59%，较上年度减少0.18万元，下降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市委“六个带头”精神，严肃接待纪律，减少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批次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54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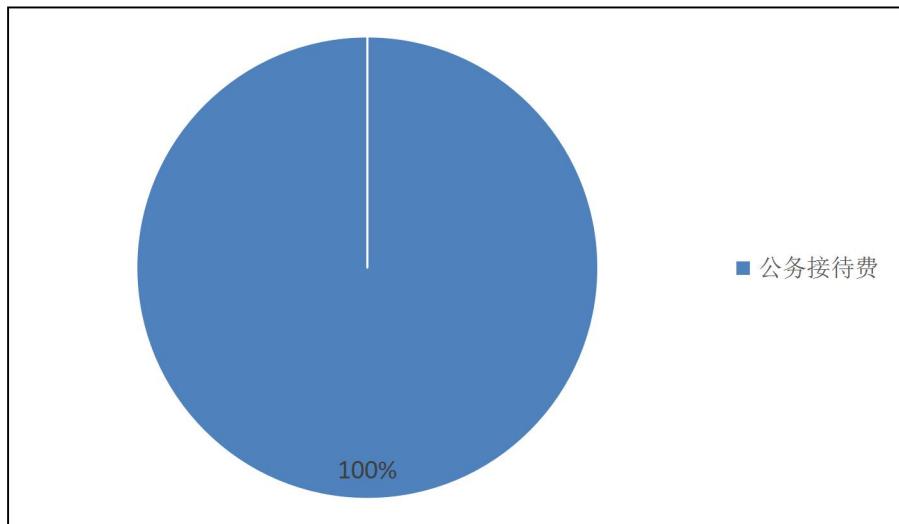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3年持平，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3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0万元，下降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3.54万元，完成预算59%。公务接待费

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0.18万元，下降4.8%。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接待批次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54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38 批次 336 人次，共计支出 3.5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上级部门来我局调研、检查指导工作，县区单位之间考察、座谈、学习，余杭区、泸州等地对口帮扶单位来苍开展就业扶贫劳务协作专场招聘工作接待等方面支出共计 3.54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37.4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3%。与2023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096.92万元，下降75%。主要变动原因是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目收、支减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6.55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24.01 万元，增长 13.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采购的办公用品及耗材在本年度实现支付。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1.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1.3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县人社局机关人社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综合试点工作建设配套硬件设备采购、县社保事务中心办公设备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1.3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1.3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无公务用车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县人社局川财金〔2023〕99号提前下达2024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县人社局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2024省提前通知)、县社保事务中心实地农民保险资金、县社保事务中心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死亡人员丧葬县级补助(2024)、县就业服务中心中央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川财社〔2024〕1号)、县就业服务中心2024年度脱贫公益性岗位项目(苍财农〔2024〕7号)等71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

对7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0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县人社局中央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6分，绩效自评综述2024年，本部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围绕年初拟定的绩效管理目标，开展收支执行；同时按本年财政部门要求，及时完成决算组织、编报任务。县人社局中央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实施过程中全过程监管，项目实施取得良好社会效益，有效提高了群众就业创业的信心，同时提高了劳动者的劳动技能，对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长远的社会效益。县社保事务中心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死亡人员丧葬县级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项目实施取得良好社会效益，覆盖部分丧葬成本，防止防止“因丧致贫”，减少家庭经济负担，对推进殡葬改革与移风易俗均具有积极和长远意义。县就业中心中央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具有公共

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项目实施取得良好社会效益，有效提高了群众就业创业的信心，对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长远的社会效益。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县人社局机关工会经费维权案件补助经费1.8万元、余杭区东西部协作工作经费6万元。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本单位2024年度其他发展与改革事

务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本部门 2024 年度后勤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一、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指本部门 2024 年度对小学教育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二、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指本部门 2024 年度对初中教育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三、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指本部门 2024 年度对高中教育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本部门 2024 年度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基本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本部门 2024 年度开展人社综合业务、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本部门 2024 年度用于各类后勤服务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指本部门 2024 年度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开展综合业务、完成特定行政

任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指本部门 2024 年度开展就业 25 工作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的项目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指 2024 年度本部门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和基金监督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指 2024 年度本部门开展社会保险业务经办工作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工作的项目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指本部门 2024 年度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本部门 2024 年度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保障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本部门 2024 年度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本部门缴纳的2024年度基本养老保险。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本部门缴纳的2024年度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本部门2024年度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创业服务补贴(项):指2024年度本部门用于提升创业服务能力向社会力量购买就业创业服务成果的补助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职业培训补贴(项):指2024年度本部门用于落实相关职业培训政策方面的补贴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2024年度本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指2024年度本部门对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促进创业补贴(项):指2024年度本部门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求

27 职创业给予的求职创业补贴, 以及未支持符合规定条件的群体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给予的一次性创业补贴等相关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指本部门 2024 年度除上述就业创业服务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促进创业的补助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指2024年度本部门财政全额供养人员死亡丧葬费及抚恤金的支出。

三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指本部门缴纳的 2024 年度基本医疗保险费。

三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指本部门缴纳的 2024 年度基本医疗保险费。

三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 指本部门2024年度用于实地农民保险资金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指本部门2024年度用于实地农民保险资金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指本部门 2024 年度门用于乡村振兴驻村工作经费和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的生活补助及通讯补贴的支出。

三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指本部门 2024 年度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的贴息及奖补支出。

四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本部门 2024 年度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公积金。

四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以下县人社局部门)为一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有下属二级预算单位3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即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个,分别是:苍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苍溪县就业服务中心。

(二) 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全县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

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并组织落实创业、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社会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落实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办法和全国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组织拟订基本养老、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失业、工伤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制定全县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制定相关制度、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督促企业参加工伤保险。

5. 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 组织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贯彻落实非法使用童工处置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依法督促用人单位在劳动用工、合同签订与履约时，载明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条款。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劳动违法案件。

7. 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贯彻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苍（回苍）工作或定居政策。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贯彻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指导、监督各级种类技工学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8.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将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作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

9. 贯彻执行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和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调控政策，贯彻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执行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有关离退休政策。

10. 组织实施国家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政府奖励表彰工作，承担评比达标表彰等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县委、县政府名义开展的奖励表彰活动，承办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和县政府决定的人事任免事项。

11. 履行农民工行政管理职责，贯彻执行农民工工作相关政策和规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内容。

12. 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内的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13. 负责推进返乡下乡创业工作，助力乡村振兴。
14. 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便民化审批服务等工作。
15. 贯彻执行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工作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16. 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的参保登记，基础信息维护、个人账户管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退休审核、待遇核定、待遇发放、待遇调整以及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死亡待遇支付、职业年金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17. 负责社会保险工作的调查研究，社会保险稽核、社会保险内部审计和风险防控工作，规范用人单位及其参保人员的参保行为。
18. 负责社会保险经办标准化体系建设，组织协调、督促、指导乡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经办服务工作。
19. 负责参保人员个人账户权益记录和数据统计、汇总、上报工作，推动养老保险大数据应用工作。
20. 负责与税务部门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调、配合社会保险费的征收工作。
21. 负责社会保险的宣传、信访、保密、安全等工作。
22. 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就业创业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3. 负责就业失业登记、特殊群体就业援助、就业失业动态信息监测工作。

24. 负责失业人员就业困难对象认定，落实就业创业各项补贴政策。

25. 负责人力资源市场调查统计及供求分析，组织开展各类招聘会，对接用人单位招用工和失业人员求职登记及信息发布工作。

26. 负责城乡劳动者的培训意愿调查，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和品牌培训工作。

27. 负责职业技能鉴定和审核发放技能提升补贴工作。

28. 负责失业保险基金管理、扩面征缴、待遇发放及发放期间代缴医疗保险费工作。

29. 负责开展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工作。

30.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4年末，县人社局部门共有人员编制数70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76人，其中：公务员19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15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31人，机关和事业工人3人，临聘人员8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县人社局部门2024年年初预算收入数为23,550.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432.25万元，

占年初预算总收入的 99.5%，其他收入 118.39 万元，占 0.5%。年末决算报表收入合计 31,461.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312.86 万元，占年末总收入的 99.5%；其他收入 149.02 万元，占 0.5%。

（二）支出情况。县人社局 2024 年年初预算支出 23,550.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3,136.34 万元，占年初预算总支出的 55.78%；项目支出 10,414.3 万元，占 44.32%。决算报表年末支出合计 32,367.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20.99 万元，占比 6.86%；项目支出 30,146.43 万元，占比 93.14%。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县人社局部门 2024 年年末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380.87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事前编制绩效目标，编制中本着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的原则，注重全年目标任务与预算安排相匹配，做到绩效目标真实、可行、科学。实施过程中开展绩效监控，确保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年终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总结经验、找出不足，促进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并服务于整体工作进程，管好、用好每一笔资金，并使其发挥最大效益。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绩效”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具体情况如下。

1. 履职效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了社会保障、稳定就业、维护劳动关系等3个核心职能目标，对职能目标完成效果情况绩效分析。通过社会保障的实施，紧紧围绕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目标，全力化解历史遗留问题，不断深化改革试点，提升统筹层次。通过稳定就业，聚焦高质量充分就业目标，加快形成大就业工作格局，建立健全就业影响评估机制和产业就业协同体系，不断扩大就业总量，切实提升就业质量，确保实现城镇新增就业6000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城镇调查失业率保持在5.5%左右，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持续向好。并通过维护劳动关系，统筹服务企业发展和维护劳动者权益，构建新时代新型劳动关系，依法、及时处理劳动人事争议。

2. 预算管理。本单位严格按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本着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的原则，注重与预算安排相匹配，确保预算编制质量，并注重预算编制与执行挂钩。全年统筹其他收入149,02元，2024年1-6月支出执行进度47%，1-10月支出执行进度84.5%，均按财政收入进度安排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一般性支出，不在年底搞突击性支出。一般公共财政拨款预算资金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资金年末无结转结余。

3. 财务管理。各下属单位均健全完善了内控制度、资产管理制度、重大项目支出审批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岗位设置符合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严格做到会计、出纳等不相容岗位分离，明确岗位职责权限，增强制度约束力，建立风险预警机制，确保了单位各项资金审批、使用规范。

4. 资产管理。盘活固定资产，对使用年限较久的固定资产适时进行维修后继续投入使用，提高资产利用率和资产盘活率；当年新增固定资产加强管理及时登记入册。对所有固定资产建档立卡，明确使用责任人和责任部门，确保资产使用、管理规范有序。

5. 采购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在改善本单位便民设备采购项目中，全部按要求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执行率 100%。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填报以下数据，并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绩效”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依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执行、目标实现等情况。

常年（延续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3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30,019.59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98%，无预算结余，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4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26.83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

1. 项目决策。年初编制项目预算时，通过单位召开会议集体讨论设置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

量化细化，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入库。所有预算项目设立均按财政部门规定履行评估论证，进行逐级申报，项目绩效目标与年度计划期内的工作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

2. 项目执行。本部门预算实际列支内容与年初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实施过程中加强对各下属单位项目进度进行监督，确保资金专款专用，确保资金支付进度。

3. 目标实现。围绕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率高，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偏离率低，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良好，财政支出达到预期绩效，为财政资金实现最大效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并在下一年度预算中加以改进和应用。一是对存在的问题积极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到位，在下一年度预算中根据情况及时予以调整；二是优化工作部署和工作流程，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提供更好基础和参考依据；三是将绩效结果在职工会议上进行通报，提高单位领导干部及职工对目标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绩效目标评价结果的正确应用，有利于今后目标绩效管理工作的常态化开展，实现预算支出效益逐年提升，提高资金支出决策的科学性。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2024年，本部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

围绕年初拟定的绩效管理目标，开展收支执行；同时按本年财政部门要求，及时完成决算组织、编报任务。通过绩效评价，单位财务制度健全，各内控岗位职责明晰，会计核算良好，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年末对照单位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得分 99.6 分。资金支付进度与工作进度基本匹配，各项经费按预算实施，财政资金收支预算及执行得到了良好的制度保障，绩效支出总体良好。

（二）存在问题。部门预算绩效自评中发现部门总体预决算执行及绩效目标管控完成情况较好，但因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确定因素较多，相对来讲，单位在非财政资金支出与收入进度不能保持一致，年末会因此出现非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三）改进建议。加强年初科学测算，提高非财政拨款收入预算的准确性，将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中用于项目资金的部分进行合理安排，提高非财政预算资金收入使用效益。逐步建立刚性挂钩机制，通过建立“评价-预算-考核”闭环，实现预算管理绩效从“软约束”到“硬挂钩”。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附件2

县人社局中央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加快形成大就业格局，建立健全就业影响评估机制和产业就业协同体系，结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县人社局）的工作职能，依据川财社〔2023〕63号文件，下达就业创业补助专项经费，旨在不断扩大就业总量，切实提升就业质量。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单位制定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稳定就业、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及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创业补贴等方面，保障本地适龄劳动力有劳动技能，有工作岗位，从而实现稳定就业，继而维护社会稳定。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上级转移项目安排预算资金161.04万元，结合项目上年度该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并结合2024年实际需求，根据市场平均水平测算，得出项目资金需求数，项目资金分配主要用于对单位的该专项经费予以补助，资金分配合理合规。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整体目标包括聚焦高质量充分就业目标，加快形成大就业工作格局，建立健全就业影响评估机制和产业就业协同体系，不断扩大就业总量，切实提升就业质

量，确保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6000 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城镇调查失业率保持在 5.5%左右，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持续向好。项目执行中加强运行监控，年末根据评价指标开展项目自评，达到预期指标值。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对项目实施进行全程监督，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实现良好的社会效益，为该项目的延续实施积累经验。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对资金支出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管，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按规定用途及适用范围使用资金，确保完成预期目标，项目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为优。

(三) 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针对职业培训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促进创业补贴等方面进行实地踏勘。

(四) 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单位自评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 评价组织。为了实施和推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建设，本单位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小组，人员包括班子成员、财务部门人员和办公室及相关股室工作人员，班子成员负责整体规划和决策，财务人员和相关股室人员负责制定和完善评价指标、设定指标值、收集数据、分析结果等，办公室人员负责协助并进行文字审核。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本单位项目决策程序严密，规划论证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安排，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未与其它项目交叉重复，资金投向聚焦项目经费补助，项目决策得分18分。

2. 项目管理。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等情况，资金分配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事前评估、项目绩效监管均按要求开展，该指标自评得分18分。

3. 项目实施。该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使用，专项资金使用无损失浪费及截留、挤占、挪用现象，该指标自评得分9分。

4. 项目结果。2024年末，该目标完成预期目标，目标实现程度高，该指标自评得分9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根据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选择所属指标进行绩效分析。支持对象包括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基础设施、行政运转等方面。

1. 产业发展。该项目实施符合县委县政府政策支持，与相

关企业成长性、经济性无关，该项指标不计分。

2. 民生保障。该项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开，资金实际支持对象及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要求和标准，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满意度达到95%，该项指标自评得分30分。

3. 基础设施。该项目非基础设施项目，该项指标不计分。

4. 行政运转。该项目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分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管理程序合规、资金分配标准合规。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该项目设定的个性绩效指标为新增就业人数稳步提高，失业率控制在合理范围及相关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促进全县就业形势稳定。该项指标自评得分15分。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实施过程中全过程监管，年末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9分，项目实施取得良好社会效益，有效提高了群众就业创业的信心，同时提高了劳动者的劳动技能，对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长远的社会效益。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县社保事务中心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死亡人员丧葬县级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川财预〔2023〕87号文件精神，为体现政府关怀，增强养老保险制度吸引力，并结合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工作职能，下达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死亡人员丧葬补助资金。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单位制定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主要用于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死亡人员丧葬补助资金。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上级转移项目安排预算资金1,846万元，结合项目上年度该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并根据历年数据测算，得出项目资金需求数，项目资金分配主要用于对参保人员丧葬费予以补助。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整体目标包括聚焦为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丧葬费。项目执行中加强运行监控，年末根据评价指标开展项目自评，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值。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对项目实施进行全程监督，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实现社会稳定。

定性与人文关怀兼具的良好社会效益，为该项目的延续实施积累经验。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对资金支出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管，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按规定用途及适用范围使用资金，确保完成预期目标，项目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为优。

(三) 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针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死亡人员开展绩效自评。

(四) 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单位自评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 评价组织。为了实施和推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建设，本单位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小组，人员包括班子成员、财务部门人员和办公室及相关股室工作人员，班子成员负责整体规划和决策，财务人员和相关股室人员负责制定和完善评价指标、设定指标值、收集数据、分析结果等，办公室人员负责协助并进行文字审核。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本单位项目决策程序严密，规划论证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安排，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未与其

它项目交叉重复，资金投向聚焦项目实施范围，项目决策得分18分。

2. 项目管理。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等情况，资金分配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事前评估、项目绩效监管均按要求开展，该指标自评得分18分。

3. 项目实施。该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使用，专项资金使用无损失浪费及截留、挤占、挪用现象，该指标自评得分9分。

4. 项目结果。2024年末，该目标完成预期目标，目标实现程度高，该指标自评得分9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根据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选择所属指标进行绩效分析。支持对象包括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基础设施、行政运转等方面。

1. 产业发展。该项目实施符合县委县政府政策支持，与相关企业成长性、经济性无关，该项指标不计分。

2. 民生保障。该项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开，资金实际支持对象及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要求和标准，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满意度达到95%，该项指标自评得分30分。

3. 基础设施。该项目非基础设施项目，该项指标不计分。

4. 行政运转。该项目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分配，符合专

项资金管理要求，管理程序合规、资金分配标准合规。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该项目设定的个性绩效指标为新增就业人数稳步提高，失业率控制在合理范围及相关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促进全县就业形势稳定。该项指标自评得分15分。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实施过程中全过程监管，年末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9分，项目实施取得良好社会效益，覆盖部分丧葬成本，防止防止“因丧致贫”，减少家庭经济负担，对推进殡葬改革与移风易俗均具有积极和长远意义。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